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宿迁市财政局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宿建发〔2024〕60号

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
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
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建设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机构，市各新区、园区生态环境职能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转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建城〔2024〕18号），现转发你们，请遵照实施。

附件：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苏建城〔2024〕73号

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
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
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市政园林局，南京、徐州、苏州市水务局：

日前，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
政部、市场监管总局5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
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建城〔2024〕18号)，现转发给你

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一并贯彻实施：

一、确保全面完成工作目标

坚持以效能提升为核心，以管网补短板为重点，不断完善城市生活污水管网系统，推动建立厂网统筹的城市生活污水专业化运行维护管理模式。到2025年底，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达到90%或较2022年提高5个百分点，沿江设区市和太湖流域县级城市力争提前1年完成。到2027年，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实现动态消除清零，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持续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显著提升。

二、加快污水收集能力提升

全面摸清城市市政雨污水管网本底，纳入城市排水管网信息系统（GIS）并动态更新，结合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将居民小区内部管网逐步纳入城市排水管网信息系统（GIS）统一管理。全面回顾梳理2019年以来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工作，对于没有完成一轮全面排查的城市，按照《江苏省城市污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要求，原则上在2024年底前完成一轮排查检测，做到排查范围全覆盖、问题隐患无遗漏。已经完成一轮排查检测的城市，要组织开展“回头看”，查漏补缺，巩固排查成效。

实施城市污水管网整治提升攻坚行动（省级另行制定方案），开展水体沿线雨水排口和合流制溢流口防倒灌改造，全面开展超使用年限、材质落后、问题突出排水设施的更新改造。逐步淘汰

砖砌污水检查井，新建污水检查井推广使用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采取雨前降低管网运行水位、雨洪排口和截流井改造、源头雨水径流减量等措施，推进雨季溢流污染总量削减。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推进工业企业雨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分流改造，加强雨水排口监管。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积极争创国家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示范区。持续加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建立健全达标区长效管理机制，巩固达标区建设成效，积极推进达标城市建设。

三、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排水许可管理制度，对排水户实施分级分类精细化管理，健全排水户排水监管体系，加强对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维以及排水行为的联合监管和执法联动。健全排水户排水监管体系，加强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监管，依法对违法排水行为进行处罚。强化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质量管理，加强排水管材质量安全监管，严格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严格组织管线工程验收，建立管网运行维护单位参加验收机制。完善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管理体制和机制，积极组建污水管网专业企业，实行“厂网一体”专业化运行维护。鼓励专业养护进居民小区。

四、强化组织领导和要素保障

各地要以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为目标引领，加快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发展规划编制（修编）、评估，并组

织推进实施。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正常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合理确定污水处理费标准。构建以污染物收集效能为导向的管网运行维护绩效考核体系和付费体系，对污水处理厂和管网联动按效付费。各地要建立健全费用保障机制，合理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确保污水管网设施正常、可持续运行。完善资金筹措机制，全力保障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项目实施。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要求，积极用好支持政策，推进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建城〔2024〕18号）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文件

建城〔2024〕18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
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委），海南省水务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有关部署，加快城市生活污水管网补短板，建立运行维护长效机制，

切实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效能提升为核心，以管网补短板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破、建管并举、系统整治、精准施策，推动建立厂网统筹的城市生活污水专业化运行维护管理模式。到 2027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3% 以上，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显著提升。

二、推进设施体系建设

(一) 开展污水收集系统问题排查。各地要按照每 5—10 年完成一轮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排查滚动摸排的要求，持续推进管网现状评估和修复工作，建立管网长效管理与考核评估机制。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偏低的地区，重点开展施工降水排入、城市水体倒灌、地下水入渗入流等进入城市生活污水管网问题排查。

(二) 加快实施污水管网改造。各地要开展水体沿线雨水排口和合流制溢流口防倒灌改造，严防河湖水倒灌生活污水管网。加快破损检查井改造与修复，逐步淘汰砖砌污水检查井，新建污水检查井推广使用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全面开展超使用年限、材质落后、问题突出排水设施的更新改造。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内部雨污水错接混接和雨污分流改造。到 2025 年，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规模占比达到 90% 或较 2022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三) 推进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补空白。城市新区生活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与城市建设同步推进。老旧城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可因地制宜采用集中纳管与分散收集处理等方式处理生活污水。鼓励有条件的大中型城市适度超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规模化污泥集中处理处置设施。

(四) 推进雨季溢流污染总量削减。各地要因地制宜采取雨前降低管网运行水位、雨洪排口和截流井改造、源头雨水径流减量等措施，削减雨季溢流污染入河量。超过排水系统承载能力溢流的，应在保障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入河。鼓励各地在完成管网建设改造的前提下，建设雨季溢流污水快速净化设施，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雨水排口监管，降低雨季排污环境影响。

三、加强管网设施管理

(五) 强化排水许可管理。各地排水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排水户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确定重点排水户清单。到 2025 年，各城市重点排水户全面落实排水许可要求。

(六) 加强执法监督。各地排水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维以及排水行为的联合监管和

执法联动，形成执法合力，加强溯源执法。整治“小散乱”排水户污水排入雨篦、雨水管道行为，杜绝工业企业通过雨水管网违法排污。逐步健全排水户排水监管体系，加强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监管，依法对违法排水行为进行处罚。

(七) 严格质量管控。各地要强化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质量管理，严格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依法依规对管网工程质量负责，确保管网符合标准。相关单位应严格执行标准规范，严格组织管线工程验收，鼓励邀请管网运行维护单位参加验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运用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强排水管材质量安全监管。

四、完善管网运行维护机制

(八) 明确管网运行维护主体，建立常态化长效运维机制。各地要建立城市生活污水管网专业化运行维护队伍，严格规范安全作业流程，保障城市生活污水管网运行维护费用。排水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居住社区内部雨污水管网养护工作委托城市生活污水管网专业化运行维护单位负责。

(九) 持续推进“厂网一体”专业化运行维护。各地要完善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管理体制和机制，鼓励组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专业企业，实行“厂网一体”专业化运行维护。排水主管部门要构建以污染物收集效能为导向的管网运行维护绩效考核体系和付费体系，对污水处理厂和管网联动按效付费。以提升污水

收集处理效能为目标，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

五、保障措施

(十) 加强组织领导。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等部门对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改造的整体进展和实施效果进行检查评估，及时通报有关情况，总结经验，鼓励先进，督促落后。建立健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工程联审联批制度，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加快项目落地。

(十一) 健全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费用保障制度。各地要建立健全费用保障机制，合理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地方政府可视情况给予运营补贴，保障污水管网设施正常、可持续运行。

(十二) 完善资金筹措机制。允许地方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项目。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项目提供融资支持。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研究探索规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担保。





2024年3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24年3月11日印发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印发